

日本三代實錄卷第七 清和紀七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起貞觀五年正月，盡十二月

左大臣-從二位-兼行左近衛大將臣-藤原朝臣-時平等，奉敕撰

一.源定源弘並薨與滋善宗人卒

太上天皇 清和天皇

五年癸未，春正月，甲子朔，天皇不受歲賀。雨也。御前殿，賜宴侍臣，賜被如常。七耀曆，藏冰樣，腹赤魚等，所司緩怠不奏於庭，附內侍奏。

三日丙寅，大納言-正三位-兼行右近衛大將-源朝臣-定，薨。贈從二位。遺從四位下-行伊豫守-豐前王，散位-從五位下-田口朝臣-統範等，於柩前宣制。定者，嵯峨太上天皇之子也。母百濟王氏，其名曰-慶命。天皇納之，特蒙優寵，動有禮則，甚見尊異。宮闈之權，可謂無比。官為尚侍，爵至二位。及薨，贈從一位。始太上天皇遷御嵯峨院之時，為築別宮，令為居處，號曰-小院。太上天皇所居為大院，尚侍所居為其次故也。權勢之隆至如此焉。母字以下至此，百濟慶命事。定生而岐嶷，太上天皇尤鍾愛。弘仁五年，特蒙明詔，諸皇子未為親王者，皆賜姓-源朝臣。定是源氏之第六郎也，其源之命氏始於此矣。太上天皇以定，奉淳和天皇為子。淳和天皇受而愛之，過所生之子。更賜寵姬永原氏，令為之母，故世稱：「定有二父二母焉。」原姬所謂亭子女御也。天長四年二月廿八日，淳和天皇奉書於嵯峨太上天皇，請以定為親王曰：「被賜以來，稍淹年序，偏忸鍾愛，未閑才學。所恨荆山之璞，遂混瓦礫。皇家之胤，徒淪疋庶。眷言猶子，情深矜愍。謹檢弘仁五年五月八日詔旨：『除親王之號，賜朝臣之姓。』如可關者，朕殊裁下。特望齒列親王，榮曜貽孫。方寸之思，伏聽天裁。」者。嵯峨太上天皇遂不聽焉。九年正月，擢授從三位。于時年十八。是年三月，為美作守。十年八月，拜參議。十一月，為治部卿。十一月，底本作十一年十一月。此依續日本後紀削之。承和元年二月，遷中務卿，美作守如故。五年，為播磨守，中務卿如故。七年五月，淳和太上天皇崩。定上表乞退所職，至于八月，依請解參議，猶帶中務卿，但別敕賜食封百戶。九年七月，嵯峨太上天皇崩。定丁憂解職。九月，詔起之以本官。十四年正月，拜參議。十五年春，為尾張守，中務卿如故。嘉祥二年正月，拜中納言。是月，母-尚侍-百濟王氏，薨。定遭喪去職。三月，詔奪情起之。仁壽三年八月，為左兵衛督，中納言如故。天安元年夏，抗疏解左兵衛督。二年，兼右近衛大將。貞觀元年十二月，拜大納言，右近衛大將如故。定養長於深宮之內，未嘗知世俗之艱難，居家之事，無所經問。性素溫雅，愛好音樂，家庭常置鼓鐘。退公之後，必令舉而觀之。薨時年卅九。

四日丁卯，所司獻剛卯杖，付內侍奏。

五日戊辰，從四位下-行內藏權頭-藤原朝臣-興邦，卒。興邦者，正三位-行中納言-葛野麻呂孫，而參議-從三位-行左大辨-常嗣之子也。承和年中，為內舍人。久而遷右衛門少尉，俄轉大尉，尋兼近江大掾，遷兼備前掾。齊衡二年，授從五位下，為筑前介。二月，留拜圖書頭。三月，遷任筑前權守，不之任。三年，遷左兵衛佐。天安之初，遷拜右衛門佐。二年正月，兼筑前守。閏二月，為春宮大進，本官如故。三月，轉亮。八月，母喪解官。九月，拜內藏權頭。未幾，兼左衛門佐。十一月，皇太子即帝位。是日，加正五位下。貞觀四年，授從四位下。卒時年卅三。

六日己巳，雷雨。

七日庚午，天皇御前殿，觀青馬，賜宴群臣，奏樂、賜祿如常。

授從四位下-貞內王、利基王等，從四位上，無位-元長王，從四位下。散位-從五位下-內宗王，從五位上。大山王，從五位下。左京大夫-從四位下-紀朝臣-今守，右近衛中將-源朝臣-興等，並從四位上。正五位下-守神祇伯-中臣朝臣-逸志，從四位下。左馬頭-從五位上-兼行但馬介-清原真人-秋雄，民部大輔-藤原朝臣-菅雄，右中辨-兼中宮亮-藤原朝臣-家宗等，並正五位下。散位-從五位下-飯高朝臣-永雄、讚岐朝臣-高作、平朝臣-有世，下野介-伴宿禰-河男，散位-久賀朝臣-三常，源朝臣-有等，並從五位上。大炊頭-外從五位下-丸子連-家繼，散位-廣階宿禰-貞雄，中宮少進-長繼朝臣-三助，無位-源朝臣-湛，左近衛將監-正六位上-橘朝臣-弟房，中宮少進-藤原朝臣-是行，周防掾-橘朝臣-岑守，大藏少丞-藤原朝臣-行雄，紀朝臣-吉繼，散位-丹墀真人-繩繼，式部大丞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，神祇少副-大中臣朝臣-豐雄，大外記-嶋田朝臣-善長，大內記-巨勢朝臣-文雄，散位-大神朝臣-高岑，皇太后宮大屬-御春朝臣-內雄等，並從五位下。直講-正六位上-刈田首-安雄，施藥院使-正六位上-下毛野朝臣-殿永，左大史-大神朝臣-全雄，主稅助-山邊公-真雄，左京少進-御輔朝臣-直野，侍醫-家原宿禰-善宗，宮主-卜部-是雄等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八日辛未，始講最勝王經於大極殿，以興福寺僧-傳燈滿位僧-興照，為講師。授左衛門大尉-正六位上-藤原朝臣-宗枝，從五位下。從五位上-橘朝臣-氏子，無位-源朝臣-年姬，統朝臣-尚子等，並從四位上。從五位上-田口朝臣-館子，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數子，並正五位下。無位-藤原朝臣-好子，從五位上。良岑朝臣-寬子、藤原朝臣-普子、賀茂朝臣-貞子、清科朝臣-普子等，並從五位下。小槻山公-廣宅、角山公-成子，並外從五位下。

十日癸酉，雷雨。

十一日甲戌，從四位上-行中務大輔-清原真人-瀧雄，卒。瀧雄者，右大臣-贈正二位-夏野真人

之第二子也。天長三年-為右兵衛少尉。四年-遷右衛門大尉。尋遷左衛門大尉。七年九月，淳和天皇臨幸大臣新造雙丘山莊，申遊宴也。喚文人賦詩，授瀧雄從五位下。于時大臣為大納言。八年八月，除侍從。數月，遷雅樂頭。承和元年四月，嵯峨太上天皇幸雙丘山莊，賞愛水樹也。是日，敕加授大臣男三人榮爵。加從五位下-瀧雄從四位下，正六位上-澤雄、秋雄，並授從五位下。四年冬十月，父大臣薨。瀧雄居喪，哀毀過禮。十二月，詔奪情，以本官起之。七年，拜美作守。嘉祥三年四月，進從四位上。十一月，遷拜治部大輔。仁壽四年春，為安藝守。天安二年五月，拜中務大輔。貞觀二年八月，丁母憂解職。十月，詔起之。以本任卒。時年六十五。

十四日丁丑，大極殿御齋會竟。僧綱已下，奉參內殿，論義如常。

十六日己卯，踏歌之節。天皇御前殿，賜宴。侍臣奏樂，踏歌，賜祿。其儀如常，並如舊儀。

十七日庚辰，敕公卿，於豐樂院令行射禮。

十八日辛巳，天皇御射場殿，觀四府賭射。

十九日壬午，侍從所庭中，鬼足遺跡。

無品-大原內親王，薨。不任緣葬諸司。以喪家固辭也。皇帝不視事三日。內親王者，日本根子天排國高彥尊天皇。平城之皇女。母-正四位下-勳四等-伊勢朝臣-老人之女，贈從三位-繼子也。

二品-行治部卿-兼常陸太守-賀陽親王上表，請致仕曰：「臣聞：『力拙筋衰，請骸之訓自遠，鐘鳴漏盡，收跡之誠斯彰。』臣本愚頑，志業無紀。幸賴天潢餘潤，終得爵命存臻。獻替之志，已謝塵涓，朝夕之誠，徒積葵藿。方今光陰行暮，忽為夜行之人，即須歲首奏聞，當表閑退之請。然而將辭之燕，猶有眷戀彫梁，欲去之驂，非無徘徊伏櫪。況臣多年已作魏闕之臣，一旦應為丘園之老。犬馬之情，戀主何已。故三朝以下，諸節會之日，勤從賓贊，自割情戀。即今正月已闌，朝會漸隔。宜退影閑扉，待終初服。伏願曲垂上天聽卑之恩，幸全微臣知止之分。瞻仰宸居，伏增感戀。不任下情之至。」優詔不許之。

廿日癸未，從五位上-行助教-滋善宿禰-宗人，卒。宗人者，左京人，本姓西漢人，備中國下道郡之所貫也。少遊學館，從大學博士-御船宿禰-氏主，受三禮。一聞而記於心焉。氏主顧謂同志云：

「此生，後代之禮聖也。」天長年中，為美作博士，以經學優洽，被召侍嵯峨院。承和七年，擢拜直講，久而遷助教。嘉祥三年，授外從五位下。仁壽二年，賜姓滋善宿禰，改本屬隸於左京。齊衡三年，授從五位下。貞觀之初，加從五位上。宗人，性沈靜，少人事，執志雅正，以儒素自守。未嘗入宮中見公卿大夫。卒時年六十四。

廿一日甲申，停內宴。以天下患咳逆病也。

於雅院修法，限以七日。

無品-純子內親王，薨。不任緣葬諸司。以喪家固辭也。皇帝不視事三日。內親王者，嵯峨太上天皇之皇女也。母-正五位下文室真人久賀麻呂之女-文子，生二女焉。

廿二日乙酉，散位-從四位下-棟氏王，卒。棟氏王者，三品-葛井親王之子也。天安二年十一月，授從四位下。貞觀三年正月，拜下野守。貞觀三年，底本作十三年，恐衍，刪之。未遂秩限而卒。

廿五日戊子，大納言-正三位-源朝臣-弘，薨。弘者，嵯峨太上天皇之子也。母上毛野朝臣氏-弘，幼而聰警，好讀經史，尤善隸書。太上天皇在祚，弘仁五年，賜姓-源朝臣。弘是源氏之第二郎也。年十六歲。天長五年，賜爵從四位下。七年，加從四位上，為宮內卿。九年，兼播磨權守。十年，遷信濃守，宮內卿如故。承和元年，進正四位下。二年，遷刑部卿。未幾，遷治部卿，信濃守如故。九年七月，遭太上天皇崩，解職。同月，拜參議。九月，復本官治部卿。十二年，兼尾張守。十三年，為左大辨，尾張守如故。十四年，授從三位。十五年正月，拜中納言。仁壽元年，進爵正三位。貞觀元年，拜大納言。為性寬厚，仁愛於物，通曉政體，視事清斷。始太上天皇見皇子中，弘最好學，特賜經籍，故家多賜書，倍於他子。弘尋讀不倦，兼好絲竹，每退衙之閑，以琴書自娛。薨時年五十二。

散事-從四位上-統朝臣-忠子，卒。忠子，淳和太上天皇之女也。天長九年，賜姓-統朝臣。貞觀四年正月，授從四位上。

廿七日庚寅，於御在所及建禮門、朱雀門，修大祓事。以攘災疫也。

賑給京師飢病尤甚者。自去年冬末，至于是月，京城及畿內畿外，多患咳逆，死者甚眾矣。

二.宣詔五畿七道諸國講說經王以防災異

二月，甲午朔，敕從五位下-行陰陽權助-兼陰陽博士-播磨權大掾-滋岳朝臣-川人，率大屬-從八位上-早部-利貞并陰陽師等，向大和國吉野郡高山，修祭事。預攘虫害也。

二日乙未，大祓於朱雀門前。以觸死穢人入禁中也。

三日丙申，停春日祭。

四日丁酉，地震。

停祈年祭。並以有穢也。

七日庚子，於內殿修法，限七箇日。

下知大和國，禁藤原氏先祖-贈太政大臣-不比等-多武岑墓四履之內部內百姓伐樹放牧。

十日癸卯，以二品-兵部卿-兼上野太守-忠良親王，為式部卿，上野太守如故。四品-大宰帥-惟喬親王，為彈正尹。正四位下-行右大辨-兼勘解由長官-南淵朝臣-年名，為左大辨，勘解由長官如故。從四位下-行左中辨-兼式部少輔-大枝朝臣-音人，為右大辨。參議-正四位下-行彈正大弼-正躬王，為刑部卿。散位-正四位下-源朝臣-寬，為宮內卿。從五位下-久須繼王，為少納言。從四位下-行大和守-弘宗王，為左中辨。從五位下-行信濃介-紀朝臣-冬雄，為皇太后宮亮，信濃介如故。大藏大輔-正五位下-在原朝臣-善淵，為內匠頭。從五位下-行紀伊介-紀朝臣-宗守，為玄蕃頭。散位-從四位上-基兄王，為民部大輔。從五位下-行尾張權介-笠朝臣-弘興，為少輔。四品-彈正尹-本康親王，為兵部卿。從五位上-行左馬助-平朝臣-有世，為刑部大輔。從四位上-行信濃守-在原朝臣-

行平，為大藏大輔，信濃守如故。從四位上-行文章博士-菅原朝臣-是善，為彈正大弼，文章博士如故。從五位上-行兵部少輔-源朝臣-直，為山城權守。從四位上-行左京大夫-兼山城守-紀朝臣-今守，為大和守，餘官如故。正五位下-行越中守-藤原朝臣-春岡，為權守。從五位下-守玄蕃頭-佐伯宿禰-直持，為介。和泉守-從五位下-高丘宿禰-百興，為河內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嶋田朝臣-善長，為和泉守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是繩，為伊勢介。從五位下-紀朝臣-正守，為參河介。散位頭-從五位下-縣犬養大宿禰-貞守，為駿河守。散位-從四位上-源朝臣-啟，為相模守。從五位下-清原真人-長統，為下總守。從四位下-行左近衛少將-兼美作守-良岑朝臣-清風，為近江權守。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有蔭，為上野介。從五位下-行下野介-伴宿禰-河男，為守。侍從-從五位下-坂上大宿禰-岑雄，為介。參議-刑部卿-正四位下-正躬王，為越前權守，刑部卿如故。大監物-從五位下-橘朝臣-門雄，為能登守。從四位上-行下野守-基棟王，為越中守。散位-從五位上-飯高朝臣-永雄，為越後守。前越後介-從五位下-坂上宿禰-能文，為權介。散位-外從五位下-秦宿禰-永原，為丹波介。從五位上-藤原朝臣-常永，為但馬守。大藏少輔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大野，為權守。從五位下-行皇太后宮大進-御船宿禰-彥主，為兼因幡介。參議-正四位下-行式部大輔-春澄朝臣-善繩，為播磨權守，式部大輔如故。從四位上-行兵部大輔-藤原朝臣-仲統，為美作守，兵部大輔如故。從五位上-行少納言-兼侍從-藤原朝臣-直道，為備前守。從五位下-守內匠頭-藤原朝臣-利基，為權介。從五位下-行中宮少進-藤原朝臣-是行，為介。從五位下-行備後介-小野朝臣-國梁，為守。外從五位下-行左大史-大神朝臣-全雄，為介。散位-從五位下-紀朝臣-繼則，為紀伊介。外從位五下-行縫殿助-時統宿禰-諸兄，為淡路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宜，為伊豫權守。二品-行式部卿-兼上總太守-仲野親王，為大宰帥。權少貳-從五位下-在原朝臣-安貞，從五位下-守右少辨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等，並為少貳。大宰少貳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真庭，為筑前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永原朝臣-永岑，為介。從四位下-行左近衛少將-藤原朝臣-基經，為中將。從五位上-行左兵衛權佐-源朝臣-舒，為少將。中納言-從三位-兼行左衛門督-藤原朝臣-氏宗，為右近衛大將。從五位下-守左近衛權少將-兼伊豫介-藤原朝臣-山陰，為少將，伊豫介如故。參議-正三位-行右衛門督-兼近江守-源朝臣-融，為左衛門督，近江守如故。參議-正四位下-行左大辨-兼左近衛中將-藤原朝臣-良繩，為右衛門督。散位-從五位上-在原朝臣-業平，為左兵衛權佐。

十四日丁未，大風，壞民廬舍。

大和國-從五位下-天津石門別稚姬神，信濃國-從五位下-宇達神、妻科神、八櫛神等，宇達神，或本作安達神，宇達、八櫛二神，並式外社。並授從五位上。

四品-兵部卿-兼上總太守-本康親王，敕賜帶劍。

十五日戊申，太政官處分：「沒紀伊國司守-從五位上-並山王公廩，以前司介-從五位下-山口伊美吉-西成放還與不之狀，過限不言上也。」

十六日己酉，以正五位下-守右中辨-兼行中宮亮-藤原朝臣-家宗，為左中辨，中宮亮如故。從五位上-守左少辨-丹墀真人-貞岑，為右中辨。從五位下-守右少辨-藤原朝臣-良近，為左少辨。大宰少貳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元利萬侶，為右少辨。從四位下-行大學頭-忠貞王，為中務大輔。從五位下-守大判事-橘朝臣-主雄，為少輔。從五位下-行播磨介-藤原朝臣-國經，為侍從，播磨介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田口朝臣-統範，為大監物。從五位上-磯江王，為大舍人頭。從五位上-行式部權少輔-平朝臣-實雄，為少輔。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春江，為權少輔。散位-從四位下-潔世王，為大學頭。正五位下-行博士-大春日朝臣-雄繼，為治部大輔，博士如故。山城權守-從五位上-源朝臣-直，為兵部少輔。散位-從五位下-紀朝臣-恒身，為大判事。大監物-從五位下-丹墀真人-石臣，為大藏少輔。散位-從五位下-車持朝臣-廣貞，為大炊頭。大炊頭-從五位下-丸子連-家繼，為木工助。散位-從五位下-廣階宿禰-真雄，為左京權亮。外從五位下-行造兵正-葛城宿禰-永藤，為右京權亮。從四位下-行左中辨-弘宗王，為大和守。從五位上-行典藥頭-出雲朝臣-岑嗣，為攝津權守。散位-從五位下-賀茂朝臣-岑雄，為相模權介。從五位下-紀朝臣-真丘，為上野介。鎮守將軍-從五位下-小野朝臣-春枝，為權介，將軍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文室朝臣-甘樂麻呂，為陸奧介。民部少輔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有蔭，為大宰少貳。

十七日庚戌，左京人-從八位上-息長真人-淨主等，同族合五烟，還附本貫。齊衡二年，左京職言：「此是絕戶。」因而除帳。至是，淨主等披訴，許之。

十九日壬子，自十六日，至十八日，日初昇，白無光。月初出，赤如丹。今日，並復舊。

廿一日甲寅，敕能登國：「置國分寺布薩戒本田三町。」

大和、和泉兩國，飢疫，賑給之。

三月癸亥朔，二日甲子，空中有聲，如雷。

紀伊國-從二位-熊野早玉神，授正二位。

三日乙丑，御齋奉燈如常。

四日丙寅，敕班幣七道諸國名神。今春咳嗽流行，人多疫死。仍禱名社神明，有感。因以賽之。

五日丁卯，於神祇官，修祈年祭。此祭例用二月四日，而有穢停止。故今日祠焉。

九日辛未，遣使者奉幣於伊勢太神宮。

十一日癸酉，詔令近江國坂田郡穴太氏譜圖與息長、坂田酒人兩氏，同卷進官。

十五日丁丑，霜降。

宣詔五畿、七道諸國云：「迺者，陰陽寮勘奏狀稱：『檢卜筮，今茲可有天行之疫。豫能修善，可防將來。』者。加以春雨未遍，水泉涸乏。思民與歲，忘寢與食。夫銷禍者，能仁無上之法，招福者，大乘不二之德。宜仰諸國，以安居中，講說經王。自詔到日，比及秋收，至心堅固，專令轉讀。庶幾，增神威於自在，保寶祚於冥助。黎民無疾疫之災，農功有豐稔之喜。凡功德之道，誠信為本。仍須長官親自檢校，勤允叡慮。必期靈應，不得疏略。」

帝外祖母-源氏墓，在山城國愛宕郡。詔以兆域地四町，為四履之限。

是日，禁諸國牧宰私養鷹鷄。先是，貞觀元年八月，頒下詔命，不貢御鷹，亦制國司養鷹逐鳥，或

聞,多養鷹鷄,尚好殺生,故以獵徒縱橫部內,故重制焉。

十六日戊寅,伊賀國正六位上-大村神、應感神,並授從五位下。

十九日辛巳,以散位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弟房,為大監物。從五位下-山口宿禰-文雄,為散位頭。從五位上-源朝臣-包,為治部大輔。治部大輔-正五位下-兼行博士-大春日朝臣-雄繼,為刑部權大輔,博士如故。外從五位下-三善宿禰-清江,為美濃介。清江,貞觀四年拜美濃介,以父憂去職,今詔起之。起之,或本作赴之,恐非。

廿日壬午,以散位-從五位上-文室朝臣-有真,為下總守。大宰少貳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有蔭,為近江介。下總守-從五位下-清原真人-長統,為越後守。從五位下-行近江介-藤原朝臣-有年,為大宰少貳。

廿三日乙酉,延百廿僧於內殿、中宮、神泉苑三處,相分轉讀大般若經,限三日訖。

廿八日庚寅,詔以從四位下-秀世王,秀世王,或本作季世王,恐非。正五位下-在原朝臣-善淵,從五位上-紀朝臣-有常、有宗宿禰-益門、大春日朝臣-真野麻呂、平朝臣-實雄、藤原朝臣-安方、在原朝臣-業平,從五位下-坂上大宿禰-瀧守、藤原朝臣-山陰、文室朝臣-卷雄、高橋朝臣-文室麻呂、藤原朝臣-良近等,為次侍從。

卅日壬辰,以從五位上-滋野朝臣-安成、藤原朝臣-關主,從五位下-源朝臣-矜、藤原朝臣-利基等,為次侍從。

三.刑部卿正躬王卒與在神泉苑修御靈會

夏四月,癸巳朔,天皇御前殿,宴于侍臣奏樂、賜祿如常。

三日乙未,先是,伯耆講師-傳燈法師位-僧賢永奏言:「年來五穀不登,百姓窮弊,加之疫病頻發,死亡者眾,賢永奉為國家,誓願佛力,精誠攸感,頗知靈驗。由是,割留供料,圖書寫一萬三千佛并觀世音菩薩像及一切經,貯穀百斛,以資燈炷。請安置國分寺乃付國司,其穀每年出舉,勿斷燈明。」詔許之。

四日丙申,廣瀨、龍田祭如常。

五日丁酉,昨今可修平野、梅宮祭。忽有穢事,並從停止。

七日己亥,式部省奏成選擬階之簿。天皇不御前殿。大臣奉詔,付省行之。

河內國若江郡空閑地四町,賜陰陽寮。

是日,以從四位上-源朝臣-能有,從五位上-平朝臣-春香、源朝臣-平等,為次侍從。

八日庚子,內殿灌佛如常。

十日壬寅,於建禮門前大祓。

十一日癸卯,天寒大風。

人康親王家田九十四町在近江國愛智郡,為傳法料。常康親王家田百卅町在同國高嶋郡,為救急料。並施入延曆寺。詔:「付國司,永勿徵租。」

十三日乙巳,賀茂齋內親王依例修禊事。辨史皆染辨官犬死穢。敕遣從五位上-行大外記-滋野朝臣-安成,奉從行事。

十四日丙午,地震。

十五日丁未,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,賜文武官成選位記。

賀茂上社禰宜-正六位上-賀茂縣主-真當,下社禰宜-從六位上-鴨縣主-時主等,並授外從五位下。按,賀茂、鴨,訓讀通。

從四位下-行近江權守-良岑朝臣-清風,卒。清風者,大納言-贈從二位-安世第三子也。承和初任內舍人。五年,遷下野掾。八年,除內匠少允。明年,遷伊勢大掾。嘉祥二年正月,授從五位下。四年,拜加賀介。仁壽四年正月,加從五位上。齊衡四年,為左馬助。天安元年,遷左近衛少將。六月,兼越中權介。二年,遷美濃介。同年,遷播磨權介,左近衛少將如故。是年,母喪解職。數月之後,詔以本官起之。同年十一月,授正五位下。貞觀二年春,除美濃守,少將如故。十一月,授從四位下。四年正月,遷美作守。今年二月,拜近江權守。赴任之後,未幾而卒。時年卅四。

十六日戊申,諸衛警固。緣賀茂祭也。

十七日己酉,賀茂祭如常。

十八日庚戌,諸衛解嚴。

廿一日癸丑,式部省奏諸國郡司擬文。擬有起草之意,恐是。天皇不御前殿。公卿奉詔於仗下,令式部省輔開簿讀之。

以從五位下-行備後權介-御船宿禰-佐世,為助教,備後權介如故。河內守-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秀雄,為典藥頭。從五位下-行內藥正-兼侍醫-興道宿禰-名繼,為駿河介,餘官如故。散位-從五位下-蕃良朝臣-豐茂,為若狹守。

是日,制:「准陸奧國例,給出羽國司交替料夫馬。」

先是,大宰府言:「新羅沙門-元著、普嵩、清願等三人,著博多津岸。」至是,敕安置鴻臚館,資給糧食,待唐人船,令得放卻。

廿九日辛酉,是月,霖雨未霽。

五月,癸亥朔,參議-刑部卿-正四位下-兼行越前權守-正躬王,卒。正躬王者,贈一品-萬多親王之第七子也。幼而聰穎,入學齒曹,涉讀史漢,善屬文。年十八,舉文章生奉試及第。天長六年正月,授從四位下,累遷彈正大弼、刑部大輔、右京大夫。仁壽二年,出為丹波守。以清簡見稱。部內肅然,民不敢欺焉。承和七年八月,拜參議。八年春,為大和守。九年正月,拜左大辨,大和守如故。十一年夏,除遠江守,左大辨如故。是年十月,為領班山城國田使長官。十二年,法隆寺僧-善愷告少納言-兼侍從-從五位下-登美真人-直名為寺檀越枉法狀,太政官加訊鞫讞之。而時論縱橫云:「正

躬等為善愷成私曲。」于時，從五位下-守右少辨-兼行讚岐權介-伴宿禰-善男執律私曲相須之義，不平正躬等之論此事，分爭遞成矛楯。事下勘解由次官-外從五位下-兼守大判事-行明法博士-讚岐朝臣-永直考之。永直考云：「私曲兩字，混處一科，是相須之義也。」善男確執以為：「私之與曲，明是二也。」當時有識式部少輔-從五位下-小野朝臣-篁同善男之論，遂緣受推善愷違法訴狀。官當解任，削爵一階。從四位下-行左中辨-兼守大藏大輔-伴宿禰-成益，從五位上-守右中辨-藤原朝臣-豐嗣，從五位下-守左少辨-兼左衛門佐-藤原朝臣-岳雄等，共坐此事解官削爵。前史詳之，故不委載焉。嘉祥元年正月，授正躬從四位下。未幾，拜治部卿。仁壽元年十一月，加從四位上。齊衡二年正月，進正四位下，拜大宰大貳。在官六年。貞觀二年，歸京。三年正月，拜參議。二月，為彈正大弼。今年二月，除刑部卿，兼越前權守。卒於官，時年六十五。

二日甲子，平野-從三位-久度神、古開神，並加正三位。從四位下-合殿比咩神，從四位上。

是日，制：「以下野國，准大國例，免卅九戶損。」

伊賀國名張郡節婦-伊賀朝臣-道虫女，永免戶內田租，終身勿事，即表門閭，以旌貞操焉。

六日戊辰，天皇不御武德殿，停騎射之節也。

七日巳巳，天寒殞霜。

八日庚午，公卿就太政官曹司廳，任銓擬郡司，宣制如常。

九日辛未，授上野國-正六位上-小高神，從五位下。

十三日乙亥，請六十僧於內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十九日辛巳，尚藏-從三位-菅野朝臣-人數，薨。人數者，致仕參議-從三位-真道之女也。天長十年十一月，敘從五位下。承和十二年，為掌侍。是年十一月，敘從四位下。十三年，為典侍。是年十一月，授從四位上。嘉祥二年十月，轉尚侍。十一月，授從三位。天安元年，遷為尚藏。

廿日壬午，於神泉苑，修御靈會。敕遣左近衛中將-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基經，右近衛權中將-從四位下-兼行內藏頭-藤原朝臣-常行等，監會事。王公卿士赴集共觀，靈座六前設施几筵，盛陳花果，恭敬薰修，延律師-慧達為講師，演說金光明經一部、般若心經六卷，命雅樂寮伶人作樂，以帝近侍兒童及良家稚子為舞人，大唐、高麗更出而舞，雜伎、散樂競盡其能。此日宣旨，開苑四門，聽都邑人出入縱觀。所謂御靈者，崇道天皇、伊豫親王、藤原夫人，吉子及觀察使-橘逸勢、文室-宮田麻呂等是也。並坐事被誅，冤魂成厲，近代以來，疫病繁發，死亡甚眾。天下以為：「此災，御靈之所生也。」始自京畿，爰及外國。每至夏天秋節，修御靈會，往往不斷。或禮佛說經，或歌且舞，令童貫之子靚粧馳射，膂力之士袒裋相撲，騎射呈藝，走馬爭勝，倡優嫖戲，遞相誇競。聚而觀者，莫不填咽。遐邇因循，漸成風俗。今茲春初，咳逆成疫，百姓多斃，朝廷為祈。至是，乃修此會，以賽宿禱也。

廿二日甲申，天皇御雅院，召見神泉苑御靈會舞童。雅樂寮奏音樂。

是日，敕遷山城國-廣幡神、田中神於愛宕郡伊佐彌里。以舊社近於污穢也。

廿六日戊子，授下總國-從五位下-意富比神，正五位下。

分美作國苦田郡，為苦東、苦西郡。

以從五位下-守主稅頭-家原宿禰-繩雄，為遠江權介，主稅頭如故。

廿八日庚寅，美作國-從五位下-天石門別神、奈癸神、大佐佐神，並授從五位上。

四.遣使奉禱伊勢大神與房世王上表請賜平姓

六月壬辰朔，二日癸巳，以駿河國富士郡法照寺，預之定額。

三日甲午，以丹波國何鹿郡佛南寺，為真言院。即付國司檢校。

八日己亥，授武藏國-從五位下-冰川神，正五位下。甲斐國-從五位下-勳十二等-物部神、美和神，從五位上。近江國-正六位上-建部神，從五位下。

十一日壬寅，月次并神今食祭。天皇不御神嘉殿，親王、公卿向神祇官，奉祭如常。

十七日戊申，越中、越後等國，地大震。陵谷易處，水泉涌出，壞民廬舍，壓死者眾。自此以後，每日常震。

廿一日壬子，復美濃國土岐、惠奈兩郡百姓課役一年。

安藝國佐伯郡，加置主政、主帳各一員。

廿六日丁巳，進伊勢國-從二位-多度神階，加正二位。

廿八日己未，內匠寮始置寮掌一員。

廿九日庚申，以從五位上-安倍朝臣-貞行，為攝津守。貞行，貞觀三年任攝津守，以母難解職。今詔起之。

是月，霖雨，人民愁焉。

閏六月，壬戌朔，霖雨始霽。

二日癸亥，大和國言：「石上神社南，見五色雲。」

九日庚午，地震。

十三日甲戌，從四位下-良岑朝臣-寬子，卒。

十九日庚辰，曉，有流星，西行。

廿一日壬午，京師，飢。賑給之。

廿七日戊子，授近江國-正五位下-三尾神，從四位下。

廿九日庚寅晦，朱雀門前，大被如常。

秋七月，辛卯朔，日有蝕之。

二日壬辰，敕遣參議-正四位下-行式部大輔-兼播磨權守-春澄朝臣-善繩，從五位下-行神祇少副-大中臣朝臣-豐雄，於大極殿，奉禱伊勢大神。去月有流星。神祇官卜云：「天照大神成祟。」

故禱以防不祥也。

四日甲午，祠廣瀨、龍田神，分遣使者，班幣諸名神社。

五日乙未，天皇御南殿，觀相撲。

八日戊戌，天皇御南殿，觀童相撲。

十六日丙午，前宮內卿-正四位下-豐江王，卒。豐江王者，三品-稗田親王孫，而高橋王之子也。弘仁十三年正月，授從五位下。天長二年秋，拜少納言，兼侍從。五年，敘從五位上。承和五年，加增正五位下。九年七月，敘從四位下。十年，為中務大輔。十一年，遷兵部大輔。嘉祥、仁壽之間，累加至正四位下。齊衡三年，遷右京大夫。後年，除下總權守。天安二年，為宮內卿。貞觀四年，老病罷官，退居里第，卒時年六十八。

廿日庚戌，請六十僧於內殿，限以三日，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一日辛亥，大風，折樹發屋。

無品-善原內親王，薨。不任緣葬諸司。以喪家固辭也。皇帝不視事三日。內親王者，桓武天皇之皇女也。母-從四位上-藤原朝臣-大繼之女，從四位下-河子焉。

廿六日丙辰，囚獄司著欽囚人，毆傷防援右兵衛-百濟-豐國。于時，以左兵衛二人、右兵衛二人，為左右囚人防援，囚人等私發憤恚，遂成此亂。

廿七日丁巳，敕以新錢一千貫文，施入諸大寺，充修理科。中宮鐵一千廷加充同料。東大寺、興福寺、元興寺、大安寺、藥師寺、西大寺，各錢百貫、鐵百廷。延曆寺、新藥師寺，各錢卅貫、鐵卅廷。豐浦寺、本元興寺、招提寺、天王寺、崇福寺、知識寺，各錢廿貫、鐵廿廷。梵釋寺、比叡西塔院、東寺、西寺，各錢十五貫、鐵十五廷。

廿九日己未晦，囚獄司著欽囚卅人，脫禁逃竄。

八月辛酉朔，二日壬戌，授常陸國-從四位下-勳八等-吉田神，從四位上。河內國-從五位下-建水分神，正五位下。

以遠江國頭陀寺，預於定額。

三日癸亥，下知五畿內、七道諸國，追捕逃走著欽囚卅人。

七日丁卯，釋奠如常。直講-從七位下-船連-副使麻呂，講禮記。并文章生等賦詩。

八日戊辰，地震。

明經博士等奉參內裏，不喚御前，賜祿而罷。

散位-從四位上-房世王，上表言：「風和日暖，則微禽猶弄其音。世靜時平，則小人自申其志。房世，立性頑疏，無分所採。幸沾天滿之餘潤，早預紫紱之顯榮。每至公私行列之時，高加諸臣之上，未嘗不赧然怛怍，內疚于心。既恥一身不才塵點宗室，況復子孫無益損費帑藏。是以尚謙之慮，已兆於曩時，賜姓之言，乃發於今日。但嫌自愚心，賜新造姓名。望請，追回近族，作平朝臣姓，即取得平之義，將為貽厥之謀。」詔許之。

左京人-外從五位下-行雅樂少允-和邇部-大田麻呂，賜姓宿禰。大田麻呂自言：「天帶彥國押人命之後也。」天帶彥國押人命者，孝昭天皇皇子也。

山城國紀伊郡人-大炊大屬-從六位下-秦忌寸-比津麻呂，復本姓-民伊美吉。父-市守早死，比津麻呂幼少被貫母姓。散位-從四位下-坂上大宿禰-正野等上表，請復比津麻呂本姓。從之。

攝津國河邊郡人-散位-正六位上-若湯坐連-宮足，主殿允-正六位上-若湯坐連-仁高等三人，改本居，隸右京職。

九日己巳，右京人-從五位下-行皇太后宮大進-御船宿禰-彥主，從五位下-行助教-兼備後權介-御船宿禰-佐世，內藏少屬-正七位上-御船宿禰-氏柄，散位-從七位上-船連-助道等男女六人，賜姓-菅野朝臣。河內國丹比郡人-左兵衛權大志-正七位上-船連-貞直，賜姓御船宿禰。彥主等之先，出自百濟國貴須王也。

十一日辛未，晨日無光。

十二日壬申，晨日無光，少選復本。

十五日乙亥，越中國-正六位上-鶺鴒姊比咩神、鶺鴒妻比咩神、杉田神，並授從五位下。

庶人-文室宮田麻呂家十區、地十五町、水田卅五町，在近江國滋賀。栗太、野洲、甲賀、蒲生、神埼、高嶋、坂田等郡，敕施貞觀寺。十七日丁丑，右京人-外從五位下-行主計助-飛鳥戶造-豐宗等男女八人，賜姓御春朝臣。其先出自百濟國人-琨伎也。

無姓百姓-安岑、春岑等二人，賜姓-有良朝臣。貫附左京。安岑等自款云：「安岑等，故從四位上-橘朝臣-清野男-安雄之子也。安雄剃髮為沙門，安岑等被編伯父-從五位下-橘朝臣-廣雄戶籍。承和十二年，氏人等稱有嫌疑，削籍不齒。今請賜姓定居，為編戶民。」許之。

和泉國大鳥郡人-大藏大錄-正七位上-當世宿禰-高門，大和國城下郡人-正六位上-大和宿禰-永胤，典兵-外從五位下-大和宿禰-繼子等，並改本居，貫附右京職。

十九日己卯，伊勢國多氣郡百姓-外少初位下-麻績部-愚麻呂、麻績部-廣永等十六人，復本姓-中麻績公。愚麻呂等自款云：「豐城入彥命之後也。」

以傳燈法師位-善行，為內供奉十禪師。

廿一日辛巳，於神泉苑修法，限七日訖。

右京人-從五位下-行隼人正-輪波連-纒麻呂，伊豫權掾-正六位下-輪波連-實得，縫殿少允-從六位上-輪波連-清宗等，並賜姓朝臣。其先，高麗國人也。

廿二日壬午，讚岐國多度郡人-齋院權判官-正六位上-刑部造-真鯨，改本居，貫左京職。

廿三日癸未，太政官處分：「左右京、五畿、七道諸國，貢舉位子，自今以後，宜勘三比籍。」

廿五日乙酉，以外從五位下-忠世宿禰-貞直，為薩摩守。貞直，貞觀四年，任薩摩守，以母憂去職。今詔起之。

五. 禪林寺預於定額與慶賀藤原良房六十之齡

九月庚寅朔,三日壬辰,御齋奉燈如常。

五日甲午,右京人-散位-外從五位下-多臣-自然麻呂,賜姓-宿禰.信濃國諏方郡人-右近衛將監-正六位上-金刺舍人-貞長,賜姓-大朝臣.並是神八井耳命之苗裔也.神八井耳命裔.山城國葛野郡人-圖書大允-從六位上-秦忌寸-春風,但馬少目-正八位上-秦忌寸-諸長等三人,賜姓-時原宿禰.其先,秦始皇之後也.秦始皇帝裔.

河內國丹比郡人-左少史-從六位下-葛井連-宗之,兵部少錄-正七位下-葛井連-居都成等四人,改本居,貫附右京職.右京職.內國錦部郡人-木工權少屬-從七位上-錦部連-安宗,式部位子-正七位上-錦部連-三宗麻呂等,改本居,貫附左京職.左京職.

六日乙未,以山城國愛宕郡道場一院,預於定額,賜名-禪林寺.先是,律師-傳燈大法師位-真紹申牒稱:「昔忝以愚蒙貧道之質,厚蒙承和聖主之恩.不任慙愧之至,思致涓塵之效.行住坐臥,未曾廢忘.當于此時,至心發願,奉為聖皇,奉造毘盧遮那佛及四方佛像.奉報聖恩,護持國家.而每事闕短,資具未備.唯採材木,未始鏤刻.爰逮于齊衡元年,於河內國觀心山寺僅奉造,三年之間,其功既畢.竊慮,山中寂寞,住持難久,至于後代,恐有頽毀.事須近移京華之邊垂,令易後代之修治.爰買故從五位下-藤原朝臣-關雄東山家,即便為寺家.造立一堂,安置五佛.夫僧買俗家者,律令之所制,私立道場者,格式之所禁也.犯此禁制,立彼道場,非是敢狎法禁故招罪名,誠欲報先帝之鴻恩.敢狎法禁.類聚國史作欺狎法禁.果區區之至願,夫普天之下莫不王地.所作之功德,皆悉資國王大臣,此則聖教之所明,非凡愚之私造.請預之定額,名為禪林寺.永傳真言法門秘要,師資相傳,存於不朽。」詔許之。

七日丙申,壹伎嶋石田郡人-宮主-外從五位下-卜部-是雄,神祇權少史-正七位上-卜部-業孝等,賜姓-伊伎宿禰.其先出自雷大臣命也。

八日丁酉,地震。

右京人-主計權少屬-從八位上-大原史-弘原,內膳令史-從七位上-大原史-廣永等,賜姓宿禰.其先,出自後漢孝靈皇帝之後-麗王也。

九日戊戌,重陽之節.宴于群臣,賜以菊酒,喚文人賦詩.宴竟,賜祿各有差。

十日己亥,大祓於建禮門前.以明日將發奉幣伊勢太神宮使也。

播磨國飾磨郡人-播磨博士-大初位上-和邇部臣-宅繼,賜姓-邇宗宿禰.自言:「天足彥國押人命之後也。」天足彥國押人命者,孝昭天皇皇子,孝安天皇同學兄弟是也.

河內國古市郡人-木工大屬-正七位上-藏史-乙繼,改本居,貫附右京職。

十一日庚子,遣使者於伊勢大神宮。

十三日壬寅,紀伊國名草郡人-內豎-從八位下-紀直-貞吉,改直字,賜-宿禰姓。

攝津國豐嶋郡人-左史生-從六位上-葛木直-貞岑,改本居,貫附右京職。

美濃國可兒郡人-左史生-從八位上-長谷部-貞宗,貫附左京。

十五日甲辰,右京人-主計少允-正六位上-真野臣-永德,姪男-真野臣-道緒等,賜姓-宿禰.大和國山邊郡人-上野權少掾-正六位上-民首-廣門,右京人-大宰醫師-正七位上-民首-方宗,木工醫師-正六位上-民首-廣宅等,賜姓-真野臣.永德、廣門等之先,出自天足彥國押人命也。

廿五日甲寅,授越中國-正五位下-雄神,正五位上.近江國-正六位上-葛野神,伊豫國-正六位上-高繩神,並從五位下。

勘解由使廳請二條,其一曰:「神社帳准官舍帳,勘了之日,令移式部省。」其二曰:「奴婢生益,附帳之日,令注父母名。」太政官處分:「並依請。」

廿六日乙卯,下知大和國云:「添上郡般若寺近側山十町之內,勿令百姓伐損。」

十月,庚申朔,天皇不御前殿.宴侍臣於仗下.敕賜琴音樂.親王已下,賜祿各有差。

是日,夜,雷雨.諸衛陣於殿前。

二日辛酉,制:「長門國採銅所雜色四人,預於勘籍。」

六日乙丑,大和國-正六位上-天玉敷神、豐日神,甲斐國-正六位上-比志神,並授從五位下。

七日丙寅,授下野國-從五位上-勳五等-溫泉神,從四位下.上野國-正六位上-若伊賀保神,從五位下。

十一日庚午,右京人-陰陽少屬-從六位上-飛鳥戶造-清貞,內豎-正六位上-飛鳥戶造-清生,太政官史生-正八位下-飛鳥戶造-河主,河內國-高安郡人-主稅大屬-正七位上-飛鳥戶造-有雄等,並賜姓-百濟宿禰.其先百濟國人-比有之後也。

十五日甲戌,大風、雷雨。

十七日丙子,復出雲國百姓課役一年。

廿一日庚辰,天皇宴太政大臣於內殿.以賀滿六十之齡,有衣被寶物之贈.每色叶於六數,皆是乘輿服御之物也.特喚諸大夫年六十已上者,於仗頭賜飲.太政大臣家令-從五位下-菅野朝臣-弟門,授從五位上,或本為並授從五位上,恐衍,刪之.授從五位上.藤原朝臣-直方,從五位下.從四位下-藤原朝臣-儉子,進從四位上.無位-藤原朝臣-多美子,從四位下.從五位下-上毛野朝臣-滋子,正五位下.慶賀之餘歡,恩獎及餘家人也。

河內國丹比郡人-正六位下-葛井連-居都人,大初位下-葛井連-高長等,改本居,貫附右京職。

廿三日壬午,屈六十僧於內殿,限三箇日,轉讀大般若經。

廿七日丙戌,攝津國河邊郡人-九世-散位-正六位上-川原公-清永、川原公-清宗,正七位上-川原公-清貞,從八位下-川原公-清方,十一世-大膳大進-正六位上-為奈真人-菅雄等五人之戶,並蠲課役.清永等,宣化天皇皇子-火焰王之後,計其世數,未可徵課役也。

廿九日戊子,陸奧國-勳九等-飯大嶋神,勳十等-阿福麻水神,無位-八牡姬、小結、溫泉神等,並授從五位下.陸奧國.伊勢國-正六位上-簀乃波神,安藝國-正六位上-天磐門別神、在屋神,

並從五位下、伊勢國。

卅日己丑、大祓於建禮門前、以犬嚙死人骸入神祇官故也。

十一月庚寅朔、七日丙申、平野、春日祭如常。

八日丁酉、梅宮祭如常。

十日己亥、以傳燈法師位、載寶、為內供奉十禪師。

十二日辛丑、園并韓神祭如常。

十三日壬寅、地震。

鎮魂祭如常。

十四日癸卯、新嘗祭、天皇不御神嘉殿、以主殿寮有狐死穢、而官人參入御在所也、公卿向神祇官、奉祭如常。

十五日甲辰、天皇御前殿、宴於群臣、奏大歌五節舞、賜祿如常。

十七日丙午、先是、丹後國言：「細羅國人五十四人來著竹野郡松原村、問其來由、言語不通、文書無解、其長、頭屎烏舍漢書答云：『新羅東方別嶋、細羅國人也。』自外更無詞。」因幡國言：「新羅國人五十七人、來著荒坂濱頭、略似商人。」是日、敕給程糧、放卻本蕃。

廿日己酉、左京人、齋院判官、正八位上、上毛野公、藤野、內教坊頭、從七位下、上毛野公、赤子等同族男女七人、賜姓、朝臣、豐城入彥命之苗裔也。豐城入彥、崇神天皇皇子。

廿六日乙卯、中宮於太政大臣染殿第、大設齋會、演大乘經、賀太政大臣滿六十也、限三日訖、公卿大夫多參陪焉。

十二月己未朔、三日辛酉、左京職正六位上、戊亥隅神、山城國、春日年祈神、近江國、少杖神、阿度河、川內神等、並授從五位下。

六日甲子、敕遣散位、從五位上、內宗王、從五位上、大中臣朝臣、直主、從五位下、齋部宿禰、木上等、向伊勢大神宮奉幣。

九日丁卯、以甲斐國從五位下、大井俣神、列於官社。

十一日己巳、月次并神今食祭、天皇不御神嘉殿、所司奉祭如常。

右京人、左史生、正八位下、六人部連、吉雄、賜姓、善淵宿禰、天孫火明命之後也。

十二日庚午、中務省、火、燒卿曹司屋一間。

十三日辛未、飛驒國言：「樹連理一。」

十六日甲戌、陸奧國磐瀨郡人、正六位上、勳九等、吉彌侯部、豐野、賜姓、陸奧磐瀨臣、其先、天津彥根命之後也。天津彥根命、天照大神子、是凡川內直臣、山代直等祖也。

十八日丙子、分遣公卿已下侍從已上、向諸山陵墓、奉獻荷前幣。

廿一日己卯、敕賜長門國司帶劍。

廿四日壬午、中宮為賀太政大臣齡滿六十、設廣讌、親王已下五位已上並侍焉、極歡而罷、賜親王已下衣被并絹。

廿九日丁亥晦、大祓大儺如常。

日本三代實錄卷第七 終

[\[久遠の絆\]](#) [\[卷第六\]](#) [\[卷第八\]](#) [\[再臨ノ詔\]](#)